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郑新芝先生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并查看了有关文件和财务资料，有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累计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没有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1,610,761.22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797,554.71万元。其中：

（1）公司对参股公司担保的金额为317,682.00万元；

（2）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7,479,872.71万元。

3、报告期内的担保均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通知》等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提出的，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发展的前提下进行股利分配，积极回报投资者，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实际工作需要。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有关规定，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八、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九、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收益，且该投资是基于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建立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明确了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健全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能及时按照要求完成公司各项审计任务，基于公司经营和审计业务连续性的综合考虑，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 2018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公允，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

规的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项。

十三、关于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授权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其开发、经营项目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十四、关于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保证房地产项目的融资需求，促进项目合作开发的顺利进行。公司为参股公司及代建项目公司按持股比例、权益比例或代建协议约定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合作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公司所提供财务资助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整体风险可控，且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随时了解其财务状况和运营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可以得到有效保证。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或权益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代建项目公司股东将按权益比例对该等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或为公司财务资助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财务资助的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封和平 _____

蒋杰宏 _____

郑新芝 _____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